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王銘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萬8,517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
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25、47、67頁)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
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
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
03 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5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10月16日起至115
05 年10月16日，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8.81%機動計
06 付（違約時為年息10.54%）；被告又於109年1月8日向原告
07 借款8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9月9日起至116年1月9
08 日，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年息0.66%計付，自第3
09 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6.99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年
10 息8.72%）；被告復於109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13萬元，約
11 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1日，借款利率按
12 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5.99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因民法第205
13 條規定以年息16%請求），上開借款並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
14 攤還本息，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
15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
16 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
17 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
18 違約金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
19 告就上開借款分別自114年12月7日、同年12月7日、同年1
20 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
21 通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
22 全部到期，迄今尚分別積欠36萬8,839元（內含本金33萬8,3
23 37元、利息3萬502元）、59萬6,937元（內含本金55萬2,755
24 元、利息4萬4,182元）、9萬2,741元（內含本金8萬4,663
25 元、利息8,078元）及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為
26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27 （一）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（二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28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30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31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
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-81頁)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應給付之利息
1	33萬8,337元	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54%計算
2	55萬2,755元	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72%計算
3	8萬4,663元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